

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散流体运输执法分局

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

2024年第0001号

辽宁宇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：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01月04日17时56分、2024年01月13日0时58分，在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190号（建和中恒售楼部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，并依据《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2023版）序号117第6子项3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罚款拾万元整。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辽沈（散流体）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0002号]（详见附件），告知你单位具有陈述申辩权利。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佟斌 刘国刚

联系电话：22523437

附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[辽沈（散流体）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0002号]

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散流体运输执法分局

2024年7月1日

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辽沈（散流体）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0002号

当事人：辽宁宇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8日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4年01月04日17时56分、2024年01月13日0时58分，在沈阳市于洪区西江街190号（建和中恒售楼部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，并依据《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2023版）序号117第6子项3的规定，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处罚款拾万元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、申辩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联系人：佟斌、刘国刚

联系地址：和平区绥化东街4-2号

联系电话：22523437

邮政编码：110002

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附卷归档。